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3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民德电子	股票代码	3006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长征	何力衡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1 段 5 层（1）号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1 段 5 层（1）号	
电话	0755-86329828	0755-86329828	
电子信箱	IR@mindeo.cn	IR@mindeo.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894,553.00	52,752,125.17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87,513.73	17,324,007.54	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057,947.67	15,761,001.62	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57,614.09	6,659,282.74	-3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71	0.3850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71	0.3850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3%	13.45%	-4.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6,460,077.64	183,006,613.11	12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3,033,689.94	166,439,766.90	136.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0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香灿	境内自然人	14.39%	8,635,923	8,635,923		
易仰卿	境内自然人	11.83%	7,099,024	7,099,024		
许文焕	境内自然人	11.71%	7,025,840	7,025,840		
黄效东	境内自然人	8.83%	5,298,664	5,298,664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3%	4,455,000	4,455,000		
黄强	境内自然人	6.22%	3,732,492	3,732,492		
罗源熊	境内自然人	4.95%	2,971,340	2,971,340		
邹山峰	境内自然人	3.34%	2,005,275	2,005,275		
蓝敏智	境内自然人	2.44%	1,463,715	1,463,715		
白楠	境内自然人	1.46%	878,245	878,2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许香灿先生和许文焕先生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26.1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是我国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宏观经济层面，中国经济增速下行势头趋缓，企稳复苏，全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是GDP增长6.5%左右。整体行业层面，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物联网产业呈现加速发展的态势，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逐渐成熟，条码识读作为物联网产业发展的基础，直接受益于物联网所带动的快速增长。具体应用层面，传统的零售、物流、仓储领域对条码识读设备的需求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产品质量溯源、医疗健康领域，预计随着相关体系的信息化进程，条码识读设备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工业制造领域，随着《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实施，我国工业制造领域将迎来新一轮生产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的升级改造进程，将带动包括条码识读设备在内的各类智能生产设备投资；O2O电子商务领域，条码识别技术应用蓬勃发展，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手机扫码基本可完成消费者衣食住行方面的支付和办事等日常需求；此外，条码识别技术应用逐渐推广至工商政务、税务开票等公共服务领域，极大的方便了群众办事和提高了政务效率。整体来看，条码识别技术应用已渗透到社会各个应用领域，已成为物联网实现模拟世界与计算机世界连接应用最广泛的入口之一。

2017年上半年，公司一如既往的专注于条码识读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品牌营销，在算法迭代、二维码扫描引擎研发等领域取得了技术进步：公司自主研发的微型二维码扫描模组已完成技术测试并开始量产；用于识读手机屏幕二维码的影像扫描技术和相关产品性能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推出多款运用于大型商超、百货等零售领域的中小型POS扫描平台并广受好评。公司紧跟二维码对一维码逐步替代的技术变化趋势，不断丰富二维码产品线，已拥有覆盖微型二维码扫描模组、通用型手持式二维码扫描器、固定式POS二维码扫描器和固定式工业类二维码扫描器的二维码全系列完整产品体系，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二维码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2.96%，较2016年同期的比重32.26%增加了10.7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5,589.46万元，同比增长5.9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8.75万元，同比增长6.1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0,646.0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22.1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39,303.3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36.14%。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50.02%，同比增长了3.55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主要是由于固定式POS扫描器和固定式工业类扫描器增幅较大，分别为92.38%和68.44%。固定式POS扫描器主要运用于商超、百货等零售领域，具有免提固定、自动触发、扫描速度快、扫描通过率高、操作便捷等优点，能很好的满足零售领域扫描品类多、流量大的需求。公司多款产品已在中小型零售商率先推广并广受好评，不仅能快速应对客流量大的扫描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而且能通过提升扫描效率，减少人工需求，降低人力成本。随着不断的市场验证和认可，公司的固定式POS扫描器将向国内大型商超推广，逐步实现此类别产品的进口替代。固定式工业类扫描器扫描精度高、耐用性强，具有较好的抗震、防尘、防水等特性，能够适应各种较为恶劣的使用环境。近年来，中国制造2025、德国工业4.0等新一代工业发展浪潮，推动了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机器视觉等行业和领域日新月异的发展，自动化、智能化的趋势向各个领域渗透；作为工业领域的自动识别设备，公司的固定式工业类扫描器目前已应用于工业制造、产品溯源等领域，未来在智能分拣、机器视觉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前沿市场服务，也能为应用于高端工业领域的固定式工业类扫描的市场需求和技术更迭提供良好的保障。报告期内，手持式条码扫描器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2.27%，主要是由于微型一维码扫描模组的销量下降所致。随着二维码对一维码逐步替代的技术变化趋势，微型一维码扫描模组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但公司微型二维码扫描模组已开始量产，较好地对接了微型扫描模组的市场变化和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主要是由于固定式POS扫描器和固定式工业类扫描器的毛利率上升较大所致。固定式POS扫描器的产品线不断完善，生产工艺不断优化，产量同比快速增长，相应降低了单位采购成本和摊薄了单位固定成本，从而导致其毛利率增长较快。固定式工业类扫描器主要应用于高端工业领域，具有更高的技术壁垒，毛利率相对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支持二维码识读的固定式工业类扫描器占比有所提升，从而导致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上升。

2017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持续投入研发，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6.55%，新获授权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登记1项、国际注册商标1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注册商标4项，国际9项；拥有已授权注册专利40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外观设计12项；软件著作权登记16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1项，专利合作协定（PCT）5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计入“其他收益”项目列示。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文焕

2017 年 8 月 8 日